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期货法规汇编

(2006·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期货法规汇编

(1978—199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经济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期货法规汇编

(2006·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 2006 年卷. 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9

ISBN 7-5036-6629-3

I. 中… II. 中… III. ①证券法—法规—汇编—
中国—2006②期货交易—法规—汇编—中国—2006
IV. D922. 287.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372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22. 25 字数/380 千

版本/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 ISBN 7-5036-6629-3/D·6346

定价: 95. 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辑,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1992年、1993年为合订本,1994至2002年按年度编辑。从2003年起,改为每半年出版一辑,其中上卷本收录每年1月至6月公布的法规,下卷本收录每年7月至12月公布的法规。本辑为2006年上卷本。

三、本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共收录41件法规。其中法律1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32件,其他部委发布的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7件,司法解释1件。

四、本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按下列顺序编排:
1. 法律;2.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本辑没有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4. 附录(其他部委发布的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司法解释)。其中,第3大类按综合、证券、基金、期货分类编排,证券篇中按照发行类、市场交易类、机构类、上市公司类、信息披露类编排,各类别依次按颁布时间顺序排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目 录

法 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3)
(2006 年 6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1 号公布)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综 合

- 关于在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中加强执法协作的通知 (11)
(2006 年 3 月 2 日 证监发[2006]17 号)
- 关于印发《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申请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4)
(2006 年 3 月 7 日 证监发[2006]20 号)
- 关于印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受偿债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9)
(2006 年 5 月 17 日 证监发[2006]48 号)
-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41)
(2006 年 6 月 7 日 证监会令第 33 号)

证 券

发行类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44)
(2006 年 5 月 6 日 证监会令第 30 号)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 (57)

(2006 年 5 月 9 日 证监会令第 3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64)
(2006 年 5 月 17 日 证监会令第 32 号)	
关于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的通知	(73)
(2006 年 5 月 18 日 证监发[2006]51 号)	
关于发布《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通知	(81)
(2006 年 5 月 29 日 证监发行字[2006]15 号)	

市场类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	(111)
(2006 年 4 月 7 日 证监会令第 29 号)	
关于发布《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26)
(2006 年 6 月 16 日 证监发[2006]65 号)	

机构类

关于贯彻落实《证券法》全面履行证券公司监管职责有关问题 的意见	(128)
(2006 年 1 月 18 日 证监机构字[2006]7 号)	
关于证券公司信息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	(133)
(2006 年 4 月 20 日 证监机构字[2006]71 号)	
关于印发《进入风险处置程序证券公司信息系统交接技术指引》 的通知	(135)
(2006 年 4 月 21 日 证监信息字[2006]3 号)	
关于证券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下股权的股东有关事项的通知	(154)
(2006 年 6 月 22 日 证监机构字[2006]117 号)	
关于发布《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155)
(2006 年 6 月 30 日 证监发[2006]69 号)	
关于发布《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内部控制指引》的通知	(164)
(2006 年 6 月 30 日 证监机构字[2006]124 号)	

上市公司类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	(168)
(2006 年 3 月 16 日 证监发[2006]21 号)	
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	(177)
(2006 年 3 月 16 日 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	(211)

(2006 年 5 月 26 日 证监公司字[2006]92 号)

信息披露规范类

内容与格式准则

- 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通知 (216)
(2006 年 5 月 8 日 证监发行字[2006]1 号)
- 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的通知 (220)
(2006 年 5 月 8 日 证监发行字[2006]2 号)
- 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通知 (238)
(2006 年 5 月 18 日 证监发行字[2006]5 号)
- 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 (269)
(2006 年 5 月 18 日 证监发行字[2006]6 号)

编报规则

规范问答

- 关于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3 号——弥补累计亏损的来源、程序及信息披露》的通知 (275)
(2006 年 4 月 10 日 证监会计字[2006]8 号)

基 金

- 关于办理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及修改章程等行政许可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277)
(2006 年 2 月 7 日 证监基金字[2006]14 号)
- 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及修改章程等行政许可事项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 (278)
(2006 年 2 月 7 日 证监基金字[2006]15 号)
- 关于规范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及股权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280)
(2006 年 5 月 8 日 证监基金字[2006]84 号)
-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管理规定》的通知 (284)
(2006 年 5 月 8 日 证监基金字[2006]85 号)
-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290)

- (2006 年 5 月 14 日 证监基金字[2006]93 号)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的通知 (293)
 (2006 年 6 月 15 日 证监基金字[2006]122 号)

期 货

- 关于规范期货保证金存取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304)
 (2006 年 1 月 19 日 证监期货字[2006]9 号)

附 录

附录一

- 2006 年上半年中国证监会明令废止或停止执行的文件、条款 (313)

附录二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一) (315)
 (2006 年 4 月 28 日 法释[2006]3 号)

附录三 其他部委发布的相关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 38 项具体
 准则的通知 (316)
 (2006 年 2 月 15 日 财会[2006]3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
 通知 (317)
 (2006 年 2 月 20 日 财税[2006]5 号)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320)
 (2006 年 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3 号)
 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补充规定 (326)
 (2006 年 5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3 号)
 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 (328)
 (2006 年 6 月 6 日 国资发改革[2006]108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341)
 (2006 年 6 月 6 日 汇发[2006]27 号)
 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344)
 (2006 年 6 月 28 日 国资委令第 16 号)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公布)

一、将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修改为：“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将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修改为：“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在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在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将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修改为：“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六、在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六十二条之

二：“公司、企业通过隐匿财产、承担虚构的债务或者以其他方法转移、处分财产，实施虚假破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入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七、将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修改为：“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八、将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九、在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六十九条之一：“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四）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五）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六）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犯前款罪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单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十、在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十一、将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帐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四)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十二、在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八十五条之一:“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违背受托义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等公众资金管理机构,以及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违反国家规定运用资金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十三、将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发放贷款,数额巨大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十四、将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吸收客户资金不入帐,数额巨大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十五、将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为他人出具信用证或者其他保函、票据、存单、资信证明,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十六、将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

“(一)提供资金帐户的;

“(二)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

“(三)通过转帐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

“(四)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

“(五)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

十七、在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六十二条之一:“以暴力、胁迫手段组织残疾人或者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乞讨

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十八、将刑法第三百零三条修改为:“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开设赌场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十九、将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修改为:“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二十、在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三百九十九条之一:“依法承担仲裁职责的人员,在仲裁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决,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十一、本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